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6〕9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东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6年7月21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陈东明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；

邵凡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；

免去钱永新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；

免去庄凯融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1日印发